



98年6月號

中華民國98年6月15日出刊

第34期

法規

訂定「宜蘭縣核發門牌證明書及門牌編釘收費標準」	3
-------------------------	---

政令

民政處

修正「宜蘭縣特優村里長、資深績優村里長、績優民政人員暨資深績優鄰長表揚要點」	4
訂定「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5
訂定「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6
修正「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7

財政處

檢送「宜蘭縣政府獎勵開源實施要點」	10
-------------------	----

建設處

修正「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11
---------------------------------	----

工務處

函轉「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	12
--------------------	----

教育處

修正「98年度縣府盃體育競賽實施計畫」	13
修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14
修正「宜蘭縣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16

社會處

檢送「宜蘭縣長青暨敬老楷模選拔作業要點」	18
----------------------	----

人事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員工心理健康輔導方案」……………20

檢送「宜蘭縣政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22

公 告

工商旅遊處

公告廢止「良鈺企業社」商業登記……………24

公告廢止「鄉里商號」商業登記……………24

工務處

公告「宜蘭縣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劃定」……………24

農業處

公告修正「宜蘭縣魴鰻漁業管理規範」……………25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民政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28

預告修正「宜蘭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及租用辦法」草案……………28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67625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核發門牌證明書及門牌編釘收費標準」乙案，業經本府 98 年 5 月 12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67625-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標準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標準依規費法授權訂定，並經宜蘭縣議會 98 年 5 月 5 日宜議法字第 0980000134 號函復予以備查。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80067625B 號

訂定「宜蘭縣核發門牌證明書及門牌編釘收費標準」。

附「宜蘭縣核發門牌證明書及門牌編釘收費標準」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核發門牌證明書及門牌編釘收費標準

98 年 5 月 12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67625-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宜蘭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核發門牌證明書及編釘門牌工本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門牌證明書：每次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二、門牌工本費：每次收費新臺幣四十元。

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整編，申請門牌及門牌證明書，免予收費。

第三條 核發門牌證明書及門牌編釘之規費，委由宜蘭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徵收後繳庫。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 0980063960 號

主旨：函頒修正「宜蘭縣特優村里長、資深績優村里長、績優民政人員暨資深績優鄰長表揚要點」乙種，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修正後要點三、(一)修正各鄉鎮市以每年十二月底村里數為基數，30(含 30)村里數以上者推薦 2 人，30 村里數以下者推薦 1 人，因本(98)年度已推薦完畢並提報內政部，擬於 99 年度起開始適用，餘要點於函頒後實施。
- 二、檢附修正後「宜蘭縣特優村里長、資深績優村里長、績優民政人員暨資深績優鄰長表揚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民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特優村里長、資深績優村里長、績優民政人員暨資深績優鄰長表揚要點

98 年 5 月 5 日府民行字第 0980063960 號函頒實施修正第 3、5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村里服務功能，鼓勵民政人員積極推展自治業務暨慰勉服務資深績優鄰長，以提高服務熱忱，特訂定本要點。

二、表揚對象：

- (一)現任村里鄰長。
- (二)本府暨各鄉鎮市公所現任村里幹事、公共造產業務人員、其他從事一般民政業務人員；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制內人員。

三、表揚標準及名額：

- (一)特優村里長：各鄉鎮市以每年十二月底村里數為基數，三十(含三十)村里數以上者推薦二名，三十村里數以下者推薦一人，由各鄉鎮市公所依下列標準擇優推薦表揚人員，由本府依地區及書面成績及平時服務績效遴推四人送請內政部表揚，餘由本府依本要點辦理表揚。

1、基本條件：擔任村里長職務連續四年以上、勤奮為民服務，品德優良者。

2、特殊條件：

- (1)推展村里公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具有創新性之特殊表現，成績優異。
- (2)積極推動綠美化、消除髒亂，維護村里環境衛生工作，著有績效。
- (3)推行村里守望相助，結合社會資源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蹟者。
- (4)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村里長楷模。

- (二)績優民政人員：由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依下列標準擇優推薦一人，由本府依平時獎懲資料及服務績效遴推五人送請內政部表揚，餘由本府依本要點辦理表揚。

1、基本條件：

- (1)民政服務年資累積滿五年以上者。
- (2)最近三年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

(3)工作勤奮，積極進取，品德優良，且無不良嗜好者。

2、特殊條件：（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以上者）

(1)對所任業務研究創新，提出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獲採行者。

(2)對所任業務之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3)對推行村（里）業務及自治行政工作有積極表現，著有實績者。

(4)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能依限妥善完成者。

(5)盡忠職責，貫徹政令，協助地方完成重大公益事業，或對議事業務具有實績，足為民政人員楷模者。

(三)資深績優村里長：凡連續服務滿二十年以上之現任村里長，具有優良事蹟經公所審核報本府複評核定者。（名額不限）

(四)資深績優鄰長：凡連續服務滿二十年以上之現任鄰長，具有具體優良事蹟經村里長推薦，經公所審核報本府複評核定者。（名額：以前年十二月底各鄉鎮市鄰數為基準，每滿一百鄰選拔乙名，餘數在五十鄰以上者增選乙名）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表揚。

(一)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分確定者。

(二)最近五年曾接受其他性質相同之獎勵者。

五、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依本要點第三點選拔人選，並於每年二月底前依下列表件填報本府核定。

(一)特優村里長：推薦表、獲贈之各級政府獎狀影本及其他可資證明資料(評分依中央級三分；縣級二分；鄉鎮市級一分，以近三年累計。)

(二)績優民政人員：推薦表、核定之敘獎資料影本(評分標準依嘉獎一分，小功三分，大功九分，以近三年累計，同分時依三年考績總分，再同分者由資深者優先推薦。)

(三)資深績優村里長、資深績優鄰長：事蹟表
前項接受表揚人員推薦單位應依表揚對象分別造冊。

六、各項人員表揚由本府擇期公開表揚並發給獎狀及紀念品，以示鼓勵。

七、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0980069532號

主旨：本府訂定之「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業經本府93年12月30日府秘法字第0930165512-B號令發布施行，茲檢送該規則條文乙份，請 備查。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1款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秘書處、(惠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民政處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93 年 12 月 30 日府秘法字第 0930165512-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提案人之領銜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

第四條 委員會議議程依下列程序進行之：

- 一、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五條 委員會議各項議案應作成議題，編入議程。具有時間性之議案，不及編入議程者，得編列臨時議程。緊急事項得於開會時提出臨時動議。

第六條 委員會議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徵詢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後變更之。

第七條 委員會議議案之表決由主席視議案性質，徵詢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以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 一、口頭表決。
- 二、舉手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表決，如有出席委員提議記名表決，並經附議時，應將其贊同、反對或棄權者之姓名分別註明。

第八條 委員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次數。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出席、列席人員及請假人員之姓名。
- 五、主席及紀錄人員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八、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 九、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前項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時分送各出席及列席人員，如有遺漏、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0980074261號

主旨：本府訂定之「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府93年12月30日府秘法字第0930165513-B號令發布施行，茲檢送該規程條文乙份，請 備查。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1款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秘書處、(惠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民政處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93 年 12 月 30 日府秘法字 0930165513-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公民投票認定事項。

二、公民投票案提出是否同為一事項之認定(包括提案之基礎事實類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斷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縣議會代表六人、鄉鎮市民代表會三人，專家及學者各三人，由縣長遴聘之。

委員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委員出缺時，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補提人選，其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為止。

第六條 本會遇有公民投票事項，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提案人之領銜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

第七條 本會事務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處兼辦。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0980074595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案，業經本府98年5月15日府秘法字第0980069557B號令公布施行，茲檢送該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乙份，請 備查。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秘書處(惠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民政處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80069557B號

修正「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

附「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97 年 6 月 25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83170B 號令公布施行
98 年 5 月 15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69557B 號令修正第 7 條及第 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確保縣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宜蘭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一、自治法規之複決。
 - 二、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 本縣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由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為之。前項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訂定，送宜蘭縣議會查照。
- 第三條 本縣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第四條 辦理本縣公民投票之經費，由本府依法編列預算。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
- 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 第六條 本縣縣民，年滿二十歲，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有本縣公民投票權。
- 第七條 有本縣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縣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分別為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 第三章 公民投票程序
- 第八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本縣公民投票案之連署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縣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 第九條 本府對於本縣公民投票之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
- 第十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
-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依鄉(鎮、市)分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第十一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 原提案人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 第十二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於選舉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 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 第十三條 本府於收到本縣公民投票之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 一、提案不合第十條規定者。
 - 二、提案人有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

者。

三、提案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事者。

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本縣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

前項本縣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認定不合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本府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者。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選舉委員會。

本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合第七條規定資格者。

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應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十五條 相關機關未依第十三條第六項所定期限提出意見書者，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十七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

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舉委員會洽商本縣有線電視台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第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本縣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之選舉同日舉行。

本縣公民投票案與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應分別編造。

第十九條 本縣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相關規定。

第四章 投票結果

第二十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達本縣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即為通過。

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均為否決。

第二十一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有關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案，本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縣議會審議。本縣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二、有關自治法規之複決案，原自治法規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第二十二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經否決者，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二十三條 本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否決者，自選舉委員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但有關公共設施之重大政策複決案經否決者，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至該設施完工啟用後八年內，不得重行提出。

前項之同一事項，包括提案之基礎事實類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斷事項者。

前項之認定由審議委員會為之。

第五章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審議委員會遇有公民投票事項，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提案人之領銜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

第二十五條 本府設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

二、第二十三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0980065895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宜蘭縣政府獎勵開源實施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財政處除外)、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獎勵開源實施要點

91 年 4 月 3 日府財務字第 0910038248 號函頒實施
98 年 5 月 8 日府財務字第 0980065895 號函頒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益庫收，激發本府創意團隊之潛能，促使各業務單位提出開源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開源計畫提報人及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 三、開源計畫提報程序如下：
 - （一）提報單位針對本單位主辦業務擬具開源計畫（如附表 1），簽會本府財政處、主計處及相關單位，奉 縣長核准後通報實施。
 - （二）提報單位對非本單位主辦業務，提具開源計畫（如附表 1）建議者，簽會本府財政處、主計處、業務主辦單位及相關單位，奉 縣長核准後通報實施。
- 四、開源計畫成效計算方式如下：
 - （一）提報單位開源計畫成效應量化，並以實際增加縣庫淨收入為準，且須為縣庫統收統支之財源。
 - （二）各項開源計畫成效核算以一次為限，並以決算數為準，如計畫實施未滿一年者，經簽奉核可者，得於次年度再行計算成效辦理獎勵。
 - （三）成效計算格式（如附表 2）。
- 五、開源計畫經計算成效，核有增加縣庫淨收入者，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 （一）增加縣庫淨收入一萬元以上，未逾一百萬元者：
 - 1、針對本單位主辦業務擬具開源計畫者，提報人記功二次。
 - 2、針對非本單位主辦業務，提報開源計畫者，提報人及主辦單位各記功一次。
 - （二）增加縣庫淨收入逾一百萬元以上未逾一千萬元者：
 - 1、針對本單位主辦業務擬具開源計畫者，提報人記一大功。
 - 2、針對非本單位主辦業務，提報開源計畫者，提報人及主辦單位各記一大功。
 - （三）增加縣庫淨收入逾一千萬元以上者：
 - 1、針對本單位主辦業務擬具開源計畫者，提報人記二大功。
 - 2、針對非本單位主辦業務，提報開源計畫者，提報人及主辦單位各記二大功。
 - （四）符合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提報人及主辦單位頒給獎狀並於主管會報公開表揚。
- 六、年度提報之開源計畫，由本府財政處統一彙整，於每年度結束後，通知業務主辦單位，於年度決算後二個月內填具成效計算表，並簽奉 縣長核准後，據以獎勵。
- 七、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0980069011B 號

主旨：修訂「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第三條，請 查照。

說明：旨揭計畫請至本府建設處資訊網查詢：<http://ibu.e-land.gov.tw/>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宜蘭縣辦事處、本府教育處、本府社會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0980069011A 號

一、修訂「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第三條。

二、上開計畫請至本府建設處資訊網查詢：<http://ibu.e-land.gov.tw/>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 0980063152 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5 月 4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190370 號函辦理(影附函文)。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本府民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秘書處、本府計畫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水利科、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本府工務處土木科、本府工務處建築工程科

副本：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秘書王錫銘決行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

92 年 6 月 12 日工程管字第 09200241760 號函
94 年 3 月 2 日工程管字第 09400062140 號函修正第八、九點、附表、圖一至三，自 94 年 3 月 2 日施行
98 年 5 月 4 日工程管字第 09800190370 號函修正第八點、附表、圖一至三

- 一、為增進公共工程施工資訊公開透明化，提昇施工團隊榮譽感及責任心，激勵社會大眾關懷公共建設之熱忱，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及施工安全衛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設置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設置工程告示牌。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應設置竣工銘牌。
- 四、工程告示牌應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設計圖說，或於契約明定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竣工銘牌應於工程設計時，納入設計圖說。
- 五、工程告示牌，除建築工程外，其餘工程以不少於兩處為原則；必要時，機關得調整之。
竣工銘牌以同一工程計畫或構造物整體規劃設置為原則，設置方式、數量、地點由機關決定；若無適當位置可供設置時，經機關核定得免予設置。
- 六、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應設置於明顯易見處，且以避免妨礙交通、景觀、佔用道路、危害安全為原則。

七、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並以下列規格為原則：

(一)工程告示牌：巨額之工程，長五百公分，寬三百二十公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長三百公分，寬一百七十公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長一百二十公分，寬七十五公分。

(二)竣工銘牌：長八十公分，寬五十公分。

前項規格機關得調整之。

八、工程告示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廠商、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施工起迄時間、重要公告事項、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專任工程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工程效益等。(如附表及附圖一至三)

竣工銘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計畫或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竣工日期及工程建造金額等。

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之內容應正確，並採中、英文對照且字體清晰，如有破損或老舊應即時更新；工程告示牌內容如有變動時，應即時修正，並將變動原因摘要公告。

十、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應將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費用列入發包預算，並按實際狀況，可量化部分應盡量分解細項，難以量化部分以一式編列。

十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將工程告示牌列入查核項目。

十二、各機關得依本要點，另訂作業規定。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0980062029號

主旨：檢送修正「98年度縣府盃體育競賽實施計畫」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為使本縣體育會暨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提高辦理體育競賽之意願，特修正本計畫。

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單項委員會申請辦理，並於5月31日前先送 貴會申請並審核。

正本：宜蘭縣體育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以上均含原簽影本)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處處長呂健吉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九十八年度補助各單項委員會辦理「縣府盃體育競賽」實施計畫

98年3月23日府教體字第0980041066號函頒佈實施

98年5月1日府教體字第0980062029號函頒修正第

三點及第五點

一、目的：為推展全民體育，提高本縣運動風氣與品質，鼓勵本縣各單項委員會致力體育競技，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宜蘭縣體育會暨所屬各單項委員會。

三、補助要點：

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者，需為宜蘭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年度計畫核列有案之活動並將相關計畫及相關資料於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送宜蘭縣體育會審核，後報本府核定。

四、申請期限：自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五、補助經費標準範圍：

- (一)依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酌予補助，最高上限八萬元整，每單項申請以乙次為限（參賽組別六-八組補助最高上限八萬元、三-五組補助五~六萬、三組以下補助三~四萬元整。註：參賽組別項目；例如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等）。
- (二)申請應檢附競賽規程、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應由該單位相關人員核章後，報請「宜蘭縣體育會」轉陳本府簽辦。
- (三)經本府核定後，無法如期辦理，該會應函請體育會函報本府停止補助。
- (四)支出憑證與原概算不符合者，將無法辦理核銷及撥款。
- (五)概算補助項目：獎盃(獎狀)、誤餐費(每人每餐以七十元為上限)、礦泉水(每箱一二〇~一五〇元)、裁判費(每人每天以八〇〇元為上限)、參賽人員意外保險、印刷、場地佈置、雜支…等。
-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並以本年度所編列之預算用罄為止。

六、競賽活動應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前辦理完竣。

七、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表格範本詳如附件)、機關總支出分攤表，送本府辦理經費核撥及核結。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競賽中報名參加隊伍未達三隊以上者，不予補助。
- (二)所有活動未經本府同意核備者，不得將本府列為「主辦單位」。
- (三)活動日一星期前，應將新聞稿、縣長致詞稿，活動流程表，以電子檔傳送至本府承辦人電子信箱(yi0214@mail.e-land.gov.tw)，如有請柬邀請縣長，應一併附上轉呈。
- (四)活動中紅布條應寫明「九十八年宜蘭縣府盃xx錦標賽」，並請注意活動之流程安排。

九、本計畫奉經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 0980062544 號

主旨：檢送本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乙份，本要點修正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八點，請 查照。

說明：「修正要點、修正總說明暨修正對照表」請至宜蘭縣政府法規資訊網(http://law.e-land.gov.tw/law/public/rule/rule_1.asp)或宜蘭縣教育處資訊網/法令規章(<http://www.ilc.edu.tw/OL/lawindex.htm>) / 宜蘭縣單行法規 / 課發科下載。

正本：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以上含原簽影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課發科李速羚科長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處處長呂健吉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91 年 7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9100078791 號函頒實施
94 年 5 月 4 日府教課字第 0940054795 號函第一次修正
98 年 5 月 5 日府教課字第 0980062544 號函頒修正第
2.5.8 點

- 一、為利用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擴大學習效果，及輔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擴充學習領域，以充實生活內涵，增進生活知能，促進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加對象與原則：
 - (一)國民中學學生。
 - (二)學生自由申請參加，並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 (三)每班學生數以二十五人為原則，並得因材施教，實施小班分組教學。
- 三、活動時間：
 - (一)課後輔導：以每週五天，每天不超過一節課為原則。
 - (二)寒暑假學藝活動：
 - 1、暑期學藝活動：以六週，每週五天，每天上午實施四節課為原則(新生學藝活動以四週內為原則)。
 - 2、寒假學藝活動：以二週，每週五天，每天上午實施四節課為原則。
- 四、活動方式與內容：
 - (一)由各校妥為設計籌畫，不得專門從事升學或課業之不當補習。
 - 1、補救教學：依學生學習結果及需要，實施補救教學。
 - 2、閱讀指導：指導學生學習方法，介紹課程特性等，並開放圖書館(室)，指導其使用方法，安排閱讀指導，讀物選擇等活動，以增進學生閱讀能力及學習技巧。
 - 3、藝文活動：安排作文、美術、書法、電腦、演講等有關活動，以引導學生學習興趣，發掘學生特殊才能。
 - 4、科學活動：安排科學園遊會、採集、觀察、實驗、研究等活動，以啟發學生對科學之興趣，培養正確的科學觀念與態度。
 - 5、童軍活動：辦理童軍活動，培養學生互助、合作、仁愛、服務之精神。
 - 6、康樂活動：安排體育、音樂、電影、舞蹈、韻律遊戲等有關之活動，以鍛鍊學生健康的身心及陶冶優美情操。
 - 7、多元文化體驗活動：安排鄉土語言教學(河洛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及鄉土活動等多元文化體驗活動，培養學生熱愛鄉土的情懷，進而瞭解及尊重不同的文化。
 - 8、其他：視學生需要安排各項參訪活動。
 - (二)課業輔導以複習舊教材或視學生需要，酌量自備補充教材；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教材，或採用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 五、收費及支用原則：
 - (一)收費標準計算公式：鐘點費(三六〇元)×節數÷0.八÷二十五 = 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
 - (二)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分：
 - 1、教師鐘點費占百分之八十，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並不得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 2、行政費占百分之二十：
 - (1)水電費不得超過所收費用的百分之十。
 - (2)其他行政費除作為印刷紙張、教材講義、油墨、碳粉、生活輔導費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酌給津貼，其中生活輔

導費係支付每班所設置之生活輔導教師之輔導費，於寒暑假期間，每班每週最高得支付五百元整。

- 3、倘收費不敷使用，應以發教師鐘點費為優先。行政人員若無授課事實，不得支領鐘點費。
- 4、低收入家境清寒學生減免費用由學校訂定。中途參加活動之學生按參加之週數核實收費。
- 5、收費應給收據，且收支應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各校應以代收代付納入專戶儲存，並確為會計帳務之處理，如有結餘（含教師鐘點費之發放低於百分之八十之差額款及行政費），應本取之學生，用之學生，充實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之教材，並專款專用。

（三）各校辦理課後輔導或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授足收費節數，學校因故未能依計畫實施授課之節數或學生因故無法參加者，其退費以實際上課節數依比例辦理退費。

- 六、各校辦理藝能活動、體育活動、康樂活動、童軍活動、生活教育、生涯規劃等課程，在校內資源不足之情況下，得利用社會資源，聘請具有特殊專長、才藝之家長或社會人士協助辦理，以提高活動效果。
- 七、各校實施課後輔導暨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依據本要點擬定實施計畫，並將有關資料妥善保存備查，以供改進之參考。
- 八、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0980073736號

主旨：檢送新修正「宜蘭縣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98年5月20日縣座裁示辦理。
- 二、請貴園確實向家長宣導本服務訊息，並於98年6月15日前將98學年度之「服務實施計畫暨宣導單」報府核備(免備文)。
- 三、旨揭修正要點自即日起公布實施。

正本：各公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處處長呂健吉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

95 年 9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095011637 號函頒實施
96 年 4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0960054922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
97 年 4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0970047259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
98 年 1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0970175288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9 點
98 年 5 月 25 日府教特字第 0980073736 號函修正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

一、目的：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社會轉型，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的環境中成長，依教育部訂頒「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原則：

(一)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應充分告知家長相關資訊，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二)辦理本服務以不改變幼兒平日作息為原則，並應於寒暑假或開學時立即辦理。

三、實施方式：

(一)公立幼稚園規劃辦理本服務，以辦理學校之幼兒為限，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兼顧生活教育，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為之。

(二)本服務由有需要之幼兒家長提出申請並自費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狀況之幼兒及家戶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除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外，得優先參加本服務並免繳費用。

(三)課後留園之編班得不依原班級界限，參加人數達十人以上即得開班，每班人數以三十人為限，得視參加學生人數混齡編班。

(四)各公立幼稚園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將下一學年之服務計畫函報本府核准後實施。

四、時間：本服務之辦理時間如下：

(一)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至六時。

(二)週六、日及寒暑假：服務時間由各校自行安排。

五、師資：

準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標準第九條規定辦理。

六、補助申請：

(一)參與本服務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情況特殊幼兒及家戶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除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外，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該款項由本府轉撥各公立幼稚園。各公立幼稚園應於每年八月三十日(暑期課後留園)、十月十五日(第一學期課後留園)及四月十五日(寒假及第二學期課後留園)，分別將實際開辦人數並檢附受補助幼兒之資料函報本府。

(二)前項情況特殊幼兒(含原住民、設籍且居住於本縣原住民地區、身心障礙或家庭重大變故)，應由各公立幼稚園專案報本府教育處核准。

(三)符合前款補助對象幼兒，因就讀之附設幼稚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本校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予以補助。

(四)申請案件經本府教育處審查無誤後，呈報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五)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其收支得由幼稚園採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各校會計程序辦理。

七、經費收支：

(一)教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額為二百六十元整。

(二)教師鐘點費，以占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原則，行政費不得逾總經費百分之二十，收費不敷支應時，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三)經費應專款專用，支付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含加班費、郵電費、水電費、材料費(含

教材、油墨、紙張、碳粉)、維修費、點心(非寒暑假不得申請)、午餐費用及其他雜支)後,若有剩餘款則平均退還幼兒。

(四)本服務之點心、午餐費用若須額外收取,應準用本縣公私立幼稚園收費應行注意事項暨收費標準辦理。

(五)經費實報實銷,並隨會計報表公告於校內明顯處。

(六)幼兒參加本服務之退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因可歸責於各公立幼稚園之事由,致活動停辦時,應依所餘時數之比例退還費用。

2、學生中途退出(家長須於一周前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日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

3、受教育部補助之經濟弱勢幼兒,若有前目之情形,應依前目辦理方式繳回款項。

(七)收費應由學校統一製據並編序號,一式三聯正式給據,副本留校備查。

(八)每月收費公式:(不含寒暑假之點心及午餐費)

教師鐘點費 × 每月時數 ÷ 0.8(鐘點費所佔比例) ÷ 參加人數

(九)參加本服務人數不足或所收費用不足支付教師鐘點費時,得由學校開會共同研商,酌予降低各項支出標準。

(十)參與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三千五百元為原則。

八、注意事項:

(一)公立幼稚園辦理本服務,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辦理情形,凡參與課後留園活動之教師及家長義工,其態度認真負責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敘獎:

1、教師部分:

(1)辦理本服務平均每週一至三小時之教師,嘉獎壹次。

(2)辦理本服務平均每週四至六小時之教師,嘉獎貳次。

(3)辦理本服務平均每週七小時或七小時以上之教師,記功壹次。

2、行政人員部分:辦理本服務之校長、主任、組長各一人,嘉獎壹次。

3、家長義工部分:以縣長名義頒發感謝狀。

辦理本服務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義工均以學年度核算。

(二)公立幼稚園辦理本服務,應妥善規劃安全、飲食及衛生保健等事宜,並與家長密切聯繫。

(三)辦理本服務前,各校應向家長妥善宣導說明,並辦理意願調查。

九、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0980071467號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宜蘭縣長青暨敬老楷模選拔作業要點」暨「推薦表」各乙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表彰熱心公益且長期獻身老人福利服務工作及年滿65歲之長者,請各公所選拔「長青暨敬老楷模」代表各1人薦送本府接受表揚。

三、請縣內各老人福利團體於理、監事會議中初選出「長青暨敬老楷模」代表各1人，薦送本府複審。

四、前述選拔及遴選作業請於8月15日前完成，俾利後續評選相關事宜。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修女會附設宜蘭縣私立瑪利亞長期照護中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天主教弘道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附設宜蘭縣私立聖方濟安老院、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竹林養護院、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親水園養護之家、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承辦羅東鎮立養護所、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鴻德養護院、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宏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宜蘭縣中華老人福利協進會、宜蘭縣蘇澳鎮老人福利協進會、宜蘭縣蘭陽老人福利協進會、宜蘭縣中山老友會、宜蘭縣老人福利協進會、宜蘭縣三星鄉老人福利協會、宜蘭縣礁溪鄉長壽老人福利協進會、宜蘭縣松鶴老友協會、宜蘭縣礁溪鄉溫泉長壽愛心協會、宜蘭縣五結鄉長壽老人福利協進會、宜蘭縣頭城鎮長青福利老人會、宜蘭縣頭城鎮長壽老人會、宜蘭縣員山鄉高齡者福利促進會、宜蘭縣蘭陽鐵道長青協進會、宜蘭縣大南澳長壽老人會、宜蘭縣蘇澳鎮長青會、宜蘭縣南英老人協會、宜蘭縣大同鄉老人協會、宜蘭縣宜蘭市老人會、宜蘭縣宜蘭市保生長青會、宜蘭縣壯圍鄉老人會、宜蘭縣蘇澳鎮福德長壽協會、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老人會、宜蘭縣羅東鎮老人會、宜蘭縣中壇長壽福祿協進會、宜蘭縣頭城鎮老人福利服務協進會、宜蘭縣礁溪鄉長青會、宜蘭縣冬山鄉老人福利協會、宜蘭縣員山鄉老人會、宜蘭縣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宜蘭縣康健老人福利關懷協會、宜蘭縣蘇澳鎮聖賢長壽協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呂 國 華

社會處處長王綉蘭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長青暨敬老楷模選拔作業要點

98 年 5 月 19 日府社福字第 0980071467 號函頒實施

一、目的：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弘揚敬老美德，推展善良風氣，並確實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甄選標準：

(一)長青楷模：

凡年逾六十五歲以上之國民，不限性別與職業，最近五年內，具下列事蹟之一有佐證者：

- 1、推展老人精神不朽、智慧、經驗分享，具有具體事功表現者。(佔十分)
- 2、生活克勤克儉，教導兒女有成，博得社區鄰里讚譽者。(佔二十分)
- 3、熱心社會公益，經常幫助孤苦，確有顯著事實者。(佔三十分)
- 4、長期獻身老人暨志願服務工作，表現卓著確有事證者。(佔三十分)
- 5、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示範者。(佔十分)

(二)敬老楷模：

凡在最近五年內，不限性別與年齡、職業，具有下列事蹟之一有佐證者。

- 1、提倡關懷敬老並能身體力行，具有事實表現者。(佔三十分)

- 2、長期悉心照顧老人，足為楷模者。(佔二十分)
- 3、捐獻金錢，土地或物資等，提供作為敬老福利者。(佔二十分)
- 4、運用工作專業，長期獻身老人暨志願服務，表現卓著者。(佔二十分)
- 5、其他敬老措施，表現優異者。(佔十分)

三、選拔對象及來源：

(一)鄉(鎮、市)級代表：

- 1、以各鄉、鎮、市為選拔單位，每一單位應選拔長青暨敬老楷模代表各一人，計二十四人。
- 2、各鄉、鎮、市公所應邀請轄內有關機關、學校及團體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就各單位之候選人，分別依照評審標準，公正、客觀評審。
- 3、鄉、鎮、市級長青暨敬老楷模代表之產生，應經由各鄉、鎮、市公所推薦(以戶籍在各該鄉、鎮、市者為限)，每一單位以各一人為限，不得重複。

(二)本縣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推薦之長青暨敬老楷模代表：

- 1、本縣合法立案二年以上會務運作正常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經依本要點選拔符合條件者，檢附同意推薦之理、監事(董事)會議紀錄乙份及推薦表推薦參加評選，每一單位得初選長青暨敬老楷模代表各一人，薦送本府複審。
- 2、本府應邀請轄內機關、學校、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長青暨敬老楷模選委員會，就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推薦候選人中評審出長青楷模、敬老楷模代表各二至三位。

四、表揚方式：

配合本府辦理敬老相關活動時予以表揚。

五、經費來源：

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必要時得補助或委託本縣老人福利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

六、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0980056407 號

主旨：為落實人性關懷，提升同仁心理健康，修訂「宜蘭縣政府員工心理健康輔導方案」乙種，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辦理。

說明：依據本府 95 年 5 月 15 日府人考字第 0950060582 號函頒「宜蘭縣政府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及本府人事處 98 年 4 月 9 日第 0981551193 號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宜蘭縣議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福利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員工心理健康輔導方案

95 年 5 月 12 日府人考字第 0950060291 號函訂頒
96 年 1 月 25 日府人考字第 0960013230 號函修訂
97 年 1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0970005707 號函修訂
98 年 4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0980056407 號函修訂

一、依據

依據本府 95 年 5 月 15 日府人考字第 0950060582 號函修訂「宜蘭縣政府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標

落實人性關懷，提升同仁心理健康，協助規劃個人生涯發展，輔導解決所遭遇之問題，並建立組織健康之心理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

三、運作方式及預期效益

- (一)提供電話協談服務於各層面之心理抒解與自處能力，使本府員工對心理健康需求有情緒宣洩的管道。
- (二)建構個別諮商協談機制，增進本府員工對自我問題的認識與了解，並能以正面積極的態度與方法，來處理個人所遭遇之問題。
- (三)不定期舉辦心理健康研習講座，並於部分課程中將心理健康課程納入，以擴大員工心理健康服務對象。
- (四)推廣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之使用，以提供同仁多元心理輔導管道，供同仁選擇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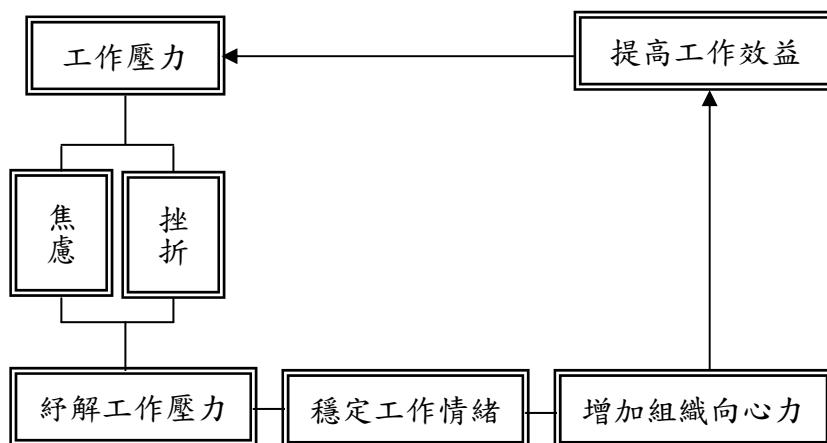
四、實施對象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及宜蘭縣議會所屬職員。

五、輔導方式

員工輔導方案採複合式策略，協助員工工作表現問題包括：諮商、生涯規劃、婚姻家庭、其他心理問題…等，將個人人生所追求的理想轉變成職場上可能實現的具體目標與步驟，讓員工了解工作不僅是追求生活溫飽的工具而已，它所連帶引發的上進心、活力與幹勁將會完全的改變其工作模式，進而提昇工作效率，將員工職涯發展結合組織願景，共同發揮動能達到雙贏的理想，其功能流程圖如下。

員工輔導功能流程圖



六、個別諮商協談機制運作方式規定如下：

- (一)時間：當年度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專線電話協談 24 小時全年無休。

2、個別諮商：採預約方式，於約定時間（如：每月第三週之週三下午二至五時或是其他約定時間），以「心理諮商-談心坊」的方式進行個別協談。

(二)地點：宜蘭縣政府員工諮商中心或與本府簽約之協談中心。

(三)對象：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及宜蘭縣議會所屬職員。

(四)服務人數：

1、電話協談：不限。

2、個別諮商：預計十二次。

七、評估與檢討：

(一)對於協談諮商個案，應予保密，並做妥保密措施；徵得個案同意，由本府簽約協談機構，後續定期電話追蹤關懷，並做成紀錄。

(二)於年終前應將諮商結果作一統計分析，以做為本府推動員工心理健康之參考。

八、經費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人事業務—人事業務—業務費項下支應。

九、其他

於機關外接受諮商輔導，或轉介至醫療或諮商輔導機構之人員，如於上班時間接受諮商輔導，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十、本方案奉 縣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0980069429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98年4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2089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本府人事處(福利科)、
(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人事處處長丹明發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

97 年 3 月 31 日府人福字第 0970041978 號函頒
98 年 5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0980069429 號函修正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院授人給字第○九四○○六二○八八號函修訂之「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辦理。

二、目的：本府為管制員工加班費之支給，避免浮濫，特訂定本要點。

三、適用對象：本府各單位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臨時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四、管制審核規定：

- (一)各單位所需加班費應在原列預算內支應，不得超過各該單位九十年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增列經費，或由他項經費流用。
- (二)加班費支給以各單位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各單位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並應事先簽准，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 (三)員工加班每人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加班滿一小時始得支領一小時加班費，不同時段加班各未滿一小時者，不得合併計支加班費。
- (四)經依第二款規定指派加班，以補休為原則，並應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惟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加班時數。
- (五)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十小時為上限，如仍不足以因應業務實際需要時得超過七十小時，專案加班及延長加班時間均應簽報機關首長核准。
- (六)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不另支給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自九十八年度起，上開人員因防災、救災等事由進駐本府災害應變中心者，得在法定加班費額度內支給加班費，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遇風災時，加班費之計算以內政部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布一級開設時機之期間為準。
- (七)各單位技工、工友得因業務需要採彈性上班，惟應盡量避免加班，其採彈性上班之時間由事務管理單位另行簽報機關首長核准，駕駛人員之加班，亦應從嚴管制。
- (八)員工加班由各單位一級主管視業務需要覈實指派，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按情節輕重嚴予懲處，相關主管應負連帶責任。

五、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二)約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三)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前項第三款人員，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標準加給之。

六、本管制要點未規定者，依行政院函頒之「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管制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80062382B 號

主旨：廢止「良鈺企業社」(統一編號：19589535，營業地址：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萬福路 10 號)商業登記，請 查照。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公告事項：旨揭商號登記營業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並查無營業跡象，經本府 98 年 2 月 27 日府旅商字第 0980900896 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於文到 30 日內陳述意見；逾期未辦理變更登記亦未陳述意見，爰依法廢止旨揭商業登記。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80074457 號

主旨：廢止台端所營「鄉里商號」(統一編號：40534065，登記營業地址：宜蘭縣礁溪鄉時潮村大塢路 53 號)商業登記，請 查照。

說明：

一、貴商號業經本府 98 年 4 月 6 日府旅商字第 0980048220 號為公示送達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限期陳述意見在案；迄今已逾陳述意見期限，爰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二、台端若不服本處分，請於收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 2 份經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鄉里商號(負責人/陳正良 君)

副本：盧同海 君、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宜蘭縣分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宜蘭縣商業會、本府建設處、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工商旅遊處

縣 長 呂 國 華

工商旅遊處處長游文祥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 0980070066B 號

主旨：茲將「宜蘭縣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劃定」界樁分佈圖、地籍圖及座標成果表，自即日起公告三十天。

依據：溫泉法第六條暨同法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定準則。

公告事項：

一、宜蘭縣各溫泉露頭劃定範圍及劃定面積如下(詳界樁分佈圖及地籍圖)：

- (一)外員山溫泉露頭區：員山鄉員山段442、501-1、502、503-1、531、531-1、532地號，劃定面積：0.182公頃。
- (二)龜山島溫泉露頭區：詳界樁分佈圖及地籍圖，劃定面積：58.960公頃。
- (三)仁澤溫泉露頭區：位於太平山事業區第95林班地，劃定面積：0.347公頃。
- (四)梵梵溫泉露頭區：大同鄉梵梵段176、436地號，劃定面積：1.542公頃。
- (五)清水溫泉上段溫泉露頭區：大同鄉羅東事業區第26林班地，劃定面積：1.962公頃。
- (六)清水溫泉下段溫泉露頭區：大同鄉羅東事業區第26林班地，劃定面積：1.236公頃。
- (七)天狗溪溫泉露頭區：大同鄉太平山事業區第96、109、110林班地，劃定面積：34.247公頃。
- (八)排骨溪溫泉露頭區：大同鄉太平山事業區第19、23林班地，劃定面積：0.169公頃。
- (九)四季溫泉露頭區：大同鄉太平山事業區第68、73林班地，劃定面積：0.337公頃。
- (十)碧侯溫泉露頭區：南澳鄉南澳事業區第18林班地，劃定面積：7.840公頃。
- (十一)五區溫泉露頭區：南澳鄉南澳事業區第23、61林班地，劃定面積：1.785公頃。
- (十二)烏帽溫泉露頭區：南澳鄉南澳事業區第26、55林班地，劃定面積：4.280公頃。
- (十三)布蕭丸溫泉露頭區：南澳鄉和平事業區第77、78、79林班地，劃定面積：10.650公頃。
- (十四)莫很溫泉露頭區：南澳鄉和平事業區第50林班地，劃定面積：27.149公頃。

二、公告地點：本府工務處、本府公佈欄、頭城鎮公所、員山鄉公所、大同鄉公所、南澳鄉公所。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098004423A 號

主旨：公告修正「宜蘭縣魴鯪漁業管理規範」。

依據：漁業法第 9 條、第 14 條、第 37 條、第 44 條第 4 款及第 46 條等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2 月 10 日農授漁字第 0981320182 號令所頒「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宜蘭縣魴鯪漁業管理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二、附「宜蘭縣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及附件各一份。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魴鯪漁業管理規範

96 年 5 月 7 日府農漁字第 0960058228 號函頒實施
98 年 5 月 18 日府農漁字第 098004423A 號函頒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魴鯪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魴鯪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四款及第四十六條等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魴鯪漁業，係指以漁筏或未滿五十噸漁船經核准以魴鯪大目袖網、魴鯪流袋網、魴鯪焚寄網及魴鯪叉手網捕撈魴鯪魚為業之漁業。
- 三、本府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漁業資源管理及魴鯪漁業管理需要，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各

縣(市)漁獲量額度，訂定本縣每年總容許捕獲量及每艘魴鯪漁業漁船(筏)總容許捕獲量額度，本縣九十八年度總容許捕獲量為六百公噸，每艘魴鯪漁船(筏)總容許捕獲量為九公噸。

前項總容許捕獲量之增減，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漁獲量額度而定，遇有檢討變動時，依本縣該年度獲核定之漁獲量額度而調整訂定，並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漁業人應將每航次魴鯪漁獲量記載於漁撈日誌內，於達到個別漁船(筏)容許捕獲量時，自行停止該年度魴鯪捕撈作業。

本縣沿岸海域魴鯪總捕獲量累計達到該年度總容許捕獲量時，本府即公告該年度魴鯪漁業停止作業。

四、本府原核准兼營魴鯪漁業有案者，除原經核准以魴鯪大目袖網兼營魴鯪漁業之未領有拖網漁業執照漁船外，同意該等漁船(筏)於本府所屬宜蘭縣漁業管理所通知限期內辦理漁業執照登記加註，依本規範相關規定延續原兼營許可，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五、經核准經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註銷兼營魴鯪漁業資格：

(一)漁業人變更。

(二)漁船(筏)減失。

(三)同一年度違反本規範規定經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處分累計達三次者。

六、經核准經營魴鯪漁業之漁船(筏)，應依指定之漁具漁法作業。

七、從事魴鯪漁業之作業漁場，限本縣所轄距岸五〇〇公尺以外之沿岸海域，且不得跨越縣市及進入其他禁漁區作業。

八、魴鯪漁業之禁漁期原則上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彈性期間擇訂至少連續三個月之禁漁期，禁漁期在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彈性期間之前提下，遇有檢討變動時，由本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九十八年度之禁漁期為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九、區漁會為輔導所轄魴鯪漁業漁船(筏)作業，應輔導兼營魴鯪漁業業者，籌組產銷班或等同於產銷班功能之自律管理組織，並訂定自律公約管理之。

經核准兼營魴鯪漁業業者應參加當地漁會魴鯪漁業產銷班或等同於產銷班之自律管理組織，並遵守所定自律公約作業。

十、經核准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船長應填報漁撈日誌(如附件一)，並於進港銷售後，將每航次漁獲及銷售紀錄通報所屬魴鯪漁業產銷班或自律管理組織彙送所屬地區漁會，該管區漁會應按週彙整建檔(如附件二)。

十一、區漁會所訂作業公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一)漁獲量之限制。

(二)漁獲體長之限制。

(三)混獲比例之限制。

(四)作業糾紛之調處。

(五)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六)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

十二、經核准兼營魴鯪漁業業者應督促魴鯪漁業漁船(筏)船長依第十點規定，填報相關資料並送所屬魴鯪漁業產銷班或自律管理組織彙整；區漁會應彙整所轄魴鯪漁業之漁獲及銷售紀錄資料，於每月中旬報本府備查。

本府為瞭解魴鯪漁船(筏)作業海域並管制漁獲量之需要，得公告魴鯪漁業人應於魴鯪漁船(筏)上裝設船位回報器。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分：

(一)擅自至其他縣（市）所轄海域作業者。

(二)違反第七點於禁止作業海域內作業者。

(三)違反第八點於禁漁期從事捕撈作業者。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分：

(一)違反每船（筏）總容許捕獲量限制者。

(二)未依指定之漁具、漁法捕撈魩魢魚者。

十五、未經核准擅自從事魩魢漁業者，由本府以違反漁業法第十條規定，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分。

十六、兼營魩魢漁業漁船（筏）船長未依第十點規定填報漁撈日誌者，依漁業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分。

十七、本規範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提案制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制定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37 條第 2 項。

三、意見交流：各界對本草案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日起 10 日內，將建議之內容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參考。郵寄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傳真號碼：03-9253060，電子信箱：ilo06@mail.e-land.gov.tw。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民投票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公民投票認定事項。

二、公民投票案提出是否同為一事項之認定(包括提案之基礎事實類似、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斷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縣議會代表六人、鄉鎮市民代表會三人，專家及學者各三人，由縣長遴聘之。

委員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委員出缺時，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補提人選，其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為止。

第六條 本會遇有公民投票事項，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提案人之領銜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

第七條 本會事務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處兼辦。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及租用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宜蘭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及租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三)電話：(03)9251000#1326

(四)傳真：(03)9252099

(五)電子郵件：lang67@mail.e-land.gov.tw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及租用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本縣寬頻管道建設，有效管理維護寬頻共同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寬頻共同管道以收納固定網路通信業者、有線電視業者、行動通訊業者(以下簡稱業者)之光纖或政府推動資訊化之光纖為主，並含接續或引出之必要設施物，或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之非光纖纜線之號誌、路燈等。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有關寬頻共同管道縣規章之擬訂事項。

二、有關中央補助及縣預算辦理寬頻共同管道之新闢、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審議與其他事項。

管理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有關轄區內寬頻共同管道之新闢、修築、改善及養護計畫之擬訂與執行事項。

二、有關轄區內寬頻共同管道之管理、維護及其協助、協辦事項。

三、有關轄區內寬頻共同管道基本資料之蒐集及建立事項。

第四條 業者使用寬頻共同管道，應填具相關表格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租用。

一、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有線電視營運許可證、固網特許執照或建設許可證正本及影本三份。(經查對無誤後，正本當場退還。)

二、詳實標繪申請鋪設路段位置並標註佈設長度之圖說乙式三份及指定格式電子檔乙份。(申請路段電子檔底圖格式依主管機關提供為準。)

申請租用案件經審查合格者，由管理機關通知限期簽訂租用契約並向法院辦理公證，逾期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租用寬頻共同管道，以一管中管為單位，業者應單獨申請租用。

申請租用經審查合格，非經管理機關許可，不得分租或轉租其他業者使用。

經核准鋪設於寬頻共同管道之光纖纜線，應清楚標示業者名稱、核准字號及核准期限。租用期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因公共工程需要，得於三個月前通知業者限期遷移，業者應即配合，未能依限遷移者，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得派員清除，衍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由業者負擔。

使用寬頻共同管道不得影響其他業者之公平使用，必要時，管理機關得通知業者限期改善。

第六條 寬頻共同管道租金之收取對象以民間業者為限。

管理機關收取租金範圍為該轄區內之各級道路，包括省縣鄉道、市區道路及村里道路。

寬頻共同管道租金費率為每一管中管每月每公尺新台幣二元。

寬頻共同管道租用期間以一年為期限，續租應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文件，於租期滿前二個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始得續租，未獲核准者，限期拆除。

租用寬頻共同管道應收取履約保證金，並以六個月租金計收。

租金應於契約簽訂後七日內一次繳清。租賃期間業者欲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管理機關，管理機關於業者自行遷除後，應無息退還未到期之租金(使用期間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收費)及履約保證金。

主管機關得視物價或其他因素檢討租金費率，經核定調整之租金費率於公告滿六個月後施行。但公告期滿原租約期間尚未屆滿者，仍以原租金費率收取。

租金優惠措施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七條 寬頻共同管道租用業者非經管理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租用契約之權利轉讓予其他業者。租用期間，業者未經通知自行拆除遷移者，已繳付之租金不予退還。

第八條 業者如需佈設、維修、清理寬頻管道纜線或相關設施時，應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書，經核准後，管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業者，並通知其他佈設管線之業者派員巡勘檢查。

第九條 寬頻共同管道工程之施工單位於完工驗收時，應通知管理機關會同驗收，驗收完成後，移交管理機關維護，但施工單位之保固責任不因此而免除。

寬頻管道建置完成驗收合格後，管理機關每年應至少執行二次全面性人手孔、管道及引上管等設施之查巡檢修。

遇其他管線或排水溝修築、路面刨除維修或道路拓寬等工程，有影響寬頻共同管道結構體安全之虞時，應由管理機關主動派員在路段執行不定期巡檢，必要時應辦理會勘，並作成紀錄備查。

管理機關應依本辦法所定之「寬頻共同管道巡勘查檢維修作業流程」(如圖一)及「寬頻共同管道受損維修流程」(如圖二)，建置相關管制書表，並確實要求各業者遵循辦理，違者，管理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得終止租用契約，並恢復原狀，所需費用由違規業者負擔。

第十條 使用寬頻共同管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令業者限期改善或拆除，逾期未改善或拆除者，管理機關得沒收履約保證金：

一、於寬頻共同管道內鋪設未經申請核准之物品。

二、未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完成必要租賃程序，即於寬頻共同管道內鋪設纜線或物品者。

三、租用契約已失其效力仍繼續使用者。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情節重大或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者，管理機關得撤銷該業者之租用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寬頻共同管道建置完成路段內之雨水下水道均禁止暫掛管線，各暫掛管線應於寬頻共同管道埋設完成，開始接受申請租用起六個月內拆遷，逾期未拆遷者，管理機關得強制拆除纜線，所需費用及損失由違規業者自行負擔。

前項因寬頻共同管道建置路段完成而必須拆遷之纜線業者，得依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請求退還未到期部分之使用費。

第十三條 已設置完成而未出租之寬頻共同管道路段，除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申

請挖埋管線。

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收取之寬頻共同管道租金應全數用於轄區道路附屬工程之管理維護；如有未專款使用情事，主管機關得酌情扣減其他補助款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發行人：呂國華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